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组通字〔2018〕3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3日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辽英才计划”由三个子项目组成：“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培养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分优先支持、重点支持、特别支持三个层次。

第三条 基本原则。实施“兴辽英才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二）服务辽宁全面振兴；（三）突出高精尖缺需求；（四）体现高端示范引领；（五）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六）注重统筹协调推进。

第四条 目标任务。围绕辽宁振兴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一带五基地”建设需求，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其中，重点支持 20 名左右杰出人才、700 名左右领军人才、7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和 200 个左右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第五条 “兴辽英才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有关成员单位设立推荐选拔平台，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数量

第六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是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或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

第七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般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第八条 杰出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是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能够坚持潜心研究、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重点培养支持 10 名左右杰出人才，重点引进支持 10 名左右杰出人才。

第九条 领军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型企业，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

（三）主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主持文化艺术领域重大主题创作生产，研究或创作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四）瞄准国内外学术技术前沿，引领和支撑重大项目、重大课题、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重点培养支持 500 名左右领军人才，重点引进支持 200 名左右领军人才。

第十条 青年拔尖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备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重点培养支持 5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

才，重点引进支持 2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

第十一条 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并重点支持 200 个左右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二条 对辽西北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团队），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章 遴选支持程序

第十三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遴选支持计划，设立推荐选拔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分别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高层次人才提出申报需求，报送相关材料，各市各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和推荐理由。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采取分层分级的方式，由人选推荐单位和平台部门分别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评议。专家评议由平台部门负责，根据申报类别和层次，采取会议评议、通讯评议、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平台部门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高层次专家组建评委库，评议时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评委。建立评委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议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

第十七条 评议结果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研究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八条 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由平台部门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审定发文。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

第二十条 申报人（包括团队带头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三个子项目共13个类别中的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的申报人（包括团队带头人）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层次或较低层次类别。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及其配套政策文件所规定的经费资助和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支持计划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各平台部门，由各平台部门负责拨付至入选者（团队）所在单位。所在单位为入选者（团队）建立独立账户、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负责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获得资助后，须在辽宁工作满 5 年；培养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的成员、注册资本、项目内容和项目任务原则上保持稳定；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须在辽宁经营满 5 年。

第二十四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奖惩、健康等情况发生变动，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平台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并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平台部门书面报告考核情况。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高层次人才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结果较差的，所在单位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对确实不适合继续资助支持的，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终止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停止享受各项待遇。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兴辽英才计

划”的统筹指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落实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议工作，研究提出人选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各市委组织部、省（中）直各单位协调做好本市本单位入选高层次人才的配套支持工作。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兴辽英才计划”入选高层次人才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成才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6日起实施。

附件：1. 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2. 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3. 辽宁省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附件 1

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人才自主培养支持力度，集聚高层次人才服务全面振兴，根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面向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重点培养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第三层次为青年拔尖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在有关成员单位设立推荐选拔平台，具体组织实施。

杰出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科技创新领军

人才推荐选拔平台分设在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委宣传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学名师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教育厅，青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

第二章 申报类型与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国国籍，在2018年3月6日前全职在辽工作2年以上，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杰出人才

1. 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2.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3. 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4. 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5.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2.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

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科技人才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6.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4. 企业在省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 2 年以上。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5.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6.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四)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创作、表演、教学、理论研究、管理、宣传等工作。

2. 学术水平高，研究成就显著，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获国家级重要奖项的重大项目，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 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五)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1.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具有作为主要团队带头人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

4. 在推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 年龄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

(六) 教学名师

高等学校：

1. 本科高等学校人选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一门课程。

2.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中等以下学校：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4.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七) 青年拔尖人才

1.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或艺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龄一般应在 40 周岁以下。

第三章 申报遴选程序

第六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报通知。

第七条 申报人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第八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情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

第九条 不同项目类别人才申报材料由平台部门分别受理。

杰出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由省委组织部受理。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分别受理。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由省科技厅受理。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由省委宣传部受理。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受理。

教学名师由省教育厅受理。

第十条 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各平台部门自行组织专家评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创业类项目需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各平台部门将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 经审核通过后的拟入选名单，由相关平台部门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对入选的杰出人才给予30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第十六条 入选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同时应对申报内容谨慎作出承诺，并在申报书承诺栏中签名。

第十八条 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如有虚假，取消评议资格，今后不得参评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已入选的取消资格；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引进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全面振兴，根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面向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引进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第三条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包括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第三层次为青年拔尖人才。

第四条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在有关成员单位设立推荐选拔平台，具体组织实施。

杰出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创新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平台分设在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省科技厅，青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平台设在

省委组织部。

第二章 申报类型与条件

第五条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应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杰出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杰出人才：

1. 是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
2.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辽宁急需紧缺的其他杰出人才。

4.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5. 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6.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省外引进的杰出人才：

1.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

个月)。

2. 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3.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4.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5. 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6.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创新领军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 一般应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

2.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2 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3.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含）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5.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6.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

事研究开发工作。

7.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8.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省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 2 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2.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3.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4.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7.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三）创业领军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创业领军人才：

1. 一般应在国（境）外取得学位。

2.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

职位。

3. 回国时间不超过 6 年。

4.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

5.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6.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7. 企业在省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 2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

8.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9.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省外引进的创业人才：

1. 来辽时间不超过 6 年。

2. 是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

3.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4. 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

5. 企业在省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2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1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00万元。

6.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7.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青年拔尖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

1.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在海外工作3年以上。

2.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或艺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5. 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在国（境）外取得博士

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

省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

1.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者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2.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或艺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3.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三章 申报遴选程序

第六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申报通知。

第七条 申报人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第八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

第九条 不同项目类别人才申报材料由平台部门分别受理。

杰出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由省委组织部受理。

创新领军人才由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分别受理。

创业领军人才由省科技厅受理。

第十条 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各平台部门自行组织专家评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创业类项目需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各平台部门将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三条 经审核通过后的拟入选名单，由相关平台部门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对入选的杰出人才给予30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50万元经费资

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第十六条 入选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同时应对申报内容谨慎作出承诺，并在申报书承诺栏中签名。

第十八条 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如有虚假，取消评议资格，今后不得参评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已入选的取消资格；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省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培养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力度，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根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 2018 年 3 月开始，重点支持一批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第三条 对培养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优先支持、重点支持、特别支持，对特别支持中的一流团队，提高资助标准。

第四条 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在省科技厅设立推荐选拔平台，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类型与条件

第五条 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有望突破核心技

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创新团队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含顾问），其中 50 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 1/2，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5. 团队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6. 团队成员与在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 1/2 以上团队成员应全职在辽工作（每年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7.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8. 自主培养的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高层次

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海内外引进的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中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

（二）创业团队

1.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2. 创业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 创业团队应有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创业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且为第一大股东，其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不含）50%。

5. 创业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含顾问），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6. 创业团队有 1/2 以上团队成员在此前应在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7.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8. 自主培养的创业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高层次人才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中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海内

外引进的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中创业领军人才的要求。

第三章 申报遴选程序

第六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引进计划申报通知。

第七条 申报团队需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第八条 申报团队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申报团队需依托所在单位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由省科技厅受理。省科技厅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创业项目需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将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经审核通过后的拟入选名单，由省科技厅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科技厅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同意后，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对入选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按优先支持、重点支持、特别支持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资助，对特别支持中的一流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00 万元项目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第十五条 入选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 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对申报内容谨慎作出承诺，并在申报书承诺栏中签名。

第十七条 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如有虚假，取消评议资格，今后不得参评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已入选的取消资格；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